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____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____万元人民币。 <u>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____万元人民币²。</u>
3、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____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____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指近三个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年的数据，下同。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1、2、3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4项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不少于2万吨级码头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1个。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3项。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¹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3、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¹

适用于A类、B类、C类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u>中级或以上</u> 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 <u>一级</u>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u>至少8年工作经验，至少具有1项质量合格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不少于2万吨级码头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u>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 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 目撤离)
项目技术 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 <u>高级或以上</u> 职称，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u>至少8年工作经验，至少1项质量合格的新建或改、扩建沿海不少于2万吨级码头工程施工项目主管技术工作经验。</u>	

- 注：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即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技术工作经验指：担任过项目经理、分管生产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工程部门主要负责人。
- 3、工作经验时间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起算。
- 4、人员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5项。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5、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¹

人 员	数 量	资格要求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	1	水运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u>至少3年工作经验</u> 。
造价工程师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二级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u>至少3年工作经验</u> 。
测量工程师	1	工程师职称, <u>至少3年工作经验</u> 。
质检负责人	1	水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 <u>至少3年工作经验</u>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造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等级应结合项目属性按规定合理设定。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 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工作经验时间以《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起算。

4、需提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号序	设备名称	舱容量/设计产量(生产效率)	单位	最低数量	备注
1	打桩船	架高 \geqslant 60米	艘	1	设备指标可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下同)
2					
3					
4					
5					
6					
...			

注：除关键必备设备，其他相关设备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投标函的格式承诺在中标后投入到位。